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8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帶租約的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DAI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SAIL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DAIL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SAIL 同意按購買價 65.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08.6 百萬港元）購買該飛機（受該租約條款約束並享有其權益），惟價格將於交付時進行若干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SAIL 為 SAC（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AC 則由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 條及第 14A.13(1) 條，SAIL 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出售事項屬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故此本公司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其他規定）；及 (2) 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飛機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 估值報告；及 (v)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DAI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SAIL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DAIL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SAIL 同意按購買價 65.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08.6 百萬港元）購買該飛機（受該租約條款約束並享有其權益），惟價格將於交付時進行若干調整。

下文載列飛機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DAIL（作為賣方）及 (2) SAIL（作為買方）

擬出售資產

該飛機為一架配備兩台 PW1133GA-JM 引擎的空中巴士 A321-271NX 飛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飛機的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 65.1 百萬美元。該飛機目前受該租約約束，該租約將於交付時更替予 SAIL。

購買價

協定購買價為 65.2 百萬美元，並將於交付時進行若干調整。SAIL 已於簽立飛機買賣協議時向 DAIL 支付按金 0.5 百萬美元，且 SAIL 須於交付日期支付淨購買價。

先決條件

交付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所規限及以此為前提：(1) SAIL 根據飛機買賣協議的條款接納該飛機的交付狀況；及 (2)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就簽立及履行飛機買賣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交付

於交付時，該飛機的所有權及相關權益將由 DAIL 轉移至 SAIL，且訂約方將同時訂立更替協議，據此 DAIL 將其於該租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予 SAIL。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將根據飛機買賣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交付。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及環球飛機租賃業務。

DAIL 為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SAIL 為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 SAC（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集團預期將從該飛機產生經營溢利約 1.5 百萬美元，主要來自租金收入減截至經濟交付日期為止的利息開支。此外，由於最終代價的估計金額減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費用的估計總額約等於該飛機的賬面值（待審核及相關完成賬目落實後方可作實），因此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不會確認重大出售損益。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自經濟交付日期起不再有權享有該租約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於緊隨出售事項後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70% 將用於償還與該飛機相關的現有借款及融資，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則將於適當情況下用於飛機收購、採購、銷售、維護及維修，以及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代價基準

購買價較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該飛機的評估市值 62.74 百萬美元存在溢價。估值報告將載入通函。

購買價乃 DAIL 與 SAIL 按照本集團的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i) 該飛機的賬面值；(ii) 估值報告所載該飛機的評估市值；(iii) 該飛機的機齡、品質及狀況；及 (iv) 出售事項整體條款及條件，並參照市況。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尋求機會加快本集團環球飛機租賃業務的擴張與多元化發展。出售事項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即透過組合交易與航空租賃管理的結合，拓展與主要航空公司客戶的直接業務，同時管理對該等航空公司的風險敞口。此策略使本集團得以擴展並多元化其飛機租賃業務，同時實現具吸引力的股權回報、維持穩定的資本流入，並保持審慎的負債水平。

鑒於上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亦不包括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1)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標準；(2) 出售事項屬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 (3) 飛機買賣協議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惟視乎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SAIL 為 SAC（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AC 則由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 條及第 14A.13(1) 條，SAIL 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出售事項屬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故此本公司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其他規定）；及 (2) 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飛機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佐藤洋治先生、SAC、Rich-O、佐藤家族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本公司其他股東並無於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 估值報告；及 (v)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權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佐藤洋治先生間接持有 SAIL 的控股權益，故此於飛機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此外，非執行董事佐藤公平先生身為佐藤家族成員，亦被視為於飛機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及飛機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飛機」	指 一架空中巴士 A321-271NX 飛機及兩台 PW1133GA-JM 引擎
「飛機租賃業務」	指 (a)飛機收購；(b)飛機租賃（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包括售後回租交易的融資安排））；及 (c)飛機出售業務
「飛機買賣協議」	指 DAIL（作為賣方）與 SAIL（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就該飛機訂立的飛機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DAIL」	指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於愛爾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付」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該飛機的所有權及相關權益由 DAIL 轉移至 SAIL
「按金」	指 SAIL 向 DAIL 支付的按金 0.5 百萬美元
「調整金額」	指 相等於 DAIL 作為現有出租人根據該租約於經濟交付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交付日期後該租約項下首次租金支付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每日收取租金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飛機銷售
「經濟交付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飛機買賣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 1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飛機買賣協議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飛機買賣協議並無任何重大權益且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飛機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該租約」	指 DAIL (作為出租人) 與 Wizz Air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作為承租人) 就該飛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購買價」	指 購買價扣除按金及調整金額後的餘額加上自經濟交付日期 (包括該日) 起至交付日期 (不包括該日) 止按年利率 6.5% 計算的利息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涵義
「購買價」	指 飛機買賣協議項下該飛機的協定購買價合共 65.2 百萬美元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所賦予涵義
「Rich-O」	指 Rich-O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 SAC 的附屬公司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涵義
「SAC」	指 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佐藤洋治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 100%
「SAIL」	指 Sato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於愛爾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佐藤洋治先生透過 SAC 擁有 100%
「佐藤家族成員」	指 佐藤惠子女士 (佐藤洋治先生之妻子)、佐藤政洋先生 (佐藤洋治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 (佐藤洋治先生之弟) 及佐藤公平先生 (佐藤洋治先生之弟及非執行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Ascend by Cirium 就該飛機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按 1.00 美元 = 7.8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保坂明

日本東京，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保坂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加藤公司先生及伊藤真由美女士。